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认定 2022 年度 深圳市节水型工业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 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酒店（宾馆）、 节水型商业综合体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工作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 2022 年度任务分工及考核实施细则》，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深圳市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深节水〔2022〕112 号）文件要求，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开展 2022 年节水载体创建、验收与认定工作。经过各申报主体积极创建，区级评审、市级资料审核和专家现场验收等程序，最终核定通过 5 家节水型工业企业、3 家节水型工业园区、22 家节水型居民小区、1 家节水型酒店（宾馆）、3 家节水型商业综合体。现对 2022 年度深圳市节水载体进行通报（详见附件 1-5），并对其分别授予“节水型工业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酒店（宾馆）”“节水型商业综合体”称号。

- 附件： 1. 2022 年度深圳市节水型工业企业
2. 2022 年度深圳市节水型工业园区
3. 2022 年度深圳市节水型居民小区
4. 2022 年度深圳市节水型酒店（宾馆）
5. 2022 年度深圳市节水型商业综合体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